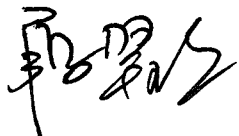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昆水保报告[2024]3号)

项目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一期 50 万吨）CCUS 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园区包钢厂区稀土钢板材公司。 中心坐标为东经：109° 43′ 55.50″，北纬：40° 37′ 06.07″
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0 公顷，全部为永久用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0133.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内蒙古包钢低碳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BNUXKB9A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74 号财富中心 2501 室
	电子信箱：1024074086@qq.com
	法人代表：张莘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志平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责任范围 3.10 公顷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包钢低碳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昆都仑区农牧局（盖章）  2024年1月16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